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股份”）拟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两年，用于满足其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法人股东，即公司与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生源科技”）均为此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鸿生源科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孙忠义先生配偶）、欧顺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须提

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鸿生源股份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满足其在建工程项目及承揽工程项目建设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法人股东，即公司与鸿生源科技均为此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鸿生源科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孙忠义先生配偶）、欧顺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向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公司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日鑫”）拟向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即公司与荣成市日鑫水产有限公司均需为此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荣成日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担任荣成日鑫的董事长，荣成日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孙忠义先生配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为控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